

曲靖仲裁委员会仲裁公告

邱永进：本会于2024年8月1日受理的申请人俞福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受案号为(2024)曲仲受字第285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仲裁通知书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组庭方式约定书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等材料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，开庭时间定于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第60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会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曲靖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